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綜字第111073915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減收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2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111年5月至7月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，以108年度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，俟疫情趨緩再行檢討評估調整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附表

108年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面積 (可容納人數)	設備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 (新臺幣/ 一基數)	備註
二樓展覽室	一百二十點七 四坪(二百二 十人)	活動式展 板桌椅、 麥克風等 設備	場地清潔費	二千元	1. 每時段限舉辦一場 次活動，並以四小 時計。 2. 開冷氣每時段另加 收空調費三千元。
			保證金	五千元	
二樓研習教室	十五點零六坪 (十五人)	桌椅等設 備	場地清潔費	一千二百元	1. 每時段限舉辦一場 次活動，並以四小 時計。 2. 開冷氣每時段另加 收空調費一千元。
			保證金	三千元	
三樓研習教室	十七點五四坪 (十五人)	桌椅等設 備	場地清潔費	一千二百元	
			保證金	三千元	
四樓研習教室	十六點零五坪 (十五人)	桌椅等設 備	場地清潔費	一千二百元	
			保證金	三千元	
三樓大禮堂	一百七十點六 一坪(一百八 十至二百八十 人)	講台、桌 椅、麥克 風	場地清潔費	三千元	
			保證金	六千元	
一樓南側研習 教室	三十一坪 (三十人)	桌椅等設 備	場地清潔費	一千二百元	1. 每時段限舉辦一場 次活動，並以四小 時計。 2. 開冷氣每時段另加 收空調費一千元。
			保證金	三千元	
一樓北側研習 教室	七十坪 (三十人)	桌椅等設 備	場地清潔費	一千二百元	
			保證金	三千元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
- 二、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，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、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申請人得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- 三、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，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，使用十基數以上，除保證金外，各項費用減半徵收。
- 四、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但隔日時段之間隔時間不得使用。
- 五、使用各場地所之綵排、預演及佈置，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收取場地清潔費。